

索引号： 000014349/2016-00134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6〕49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建设统一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三、按时返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四、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六、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对取消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或废止与清理规范工作

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在清理规范保证金的同时,要通过纳入信用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

七、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强化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将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要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并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对不按要求清理规范、瞒报保证金收取等情况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27/content\\_508597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27/content_5085975.htm)

图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 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



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



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 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

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 三、按时返还保证金

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

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返还。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 四、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

减免

提高

## 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活力

### ——解读《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清理保证金的种类、保证金制度的完善和监管等方面提出了要求。《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亮点有哪些？如何落实？围绕这些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德全进行了解读。

问：国务院为何如此重视工程建设领域的保证金问题？

李德全：在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管理过程中，采用先让施工企业以现金方式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待工程完工达到相关要求予以退还的管理手段，以其手段硬、管理简单、有后续制约的特点，被建设单位、各相关管理部门越来越多地采用。由于没有规范的管理，致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种类不断增加，形成了收取名目繁多、占用资金数量巨大、企业不堪重负的现状。相关调查结果显示，建筑业企业以保证金形式被占用的资金占到企业年营业收入的10%甚至更高，且大多数是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而且，收取保证金一方逾期不归还、以种种理由拖延归还、拖延后不支付任何资金占压成本的情况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在建筑市场资金面紧张、建筑业企业被拖欠工程款数量大、又有大量保证金被占压的情况下，此问题成为建筑业企业生死攸关的大问题。

问：《通知》在解决保证金问题上明确了哪些政策？有哪些亮点？

李德全：国务院这次专门下发的《通知》，政策界限很明确，针对性强，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划清了政策界限，给出了收取保证金的政策底线。《通知》明确提出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这将廓清可以收取的保证金种类，取消了没有法规依据的各类名目保证金，体现了依法、明确、有效、稳妥的解决思路。在此基础上，《通知》还进一步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这将有效制止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随意收取保证金、以收代管、以收代服务、忽视企业市场信用和表现的粗放管理方式。另一方面，改进完善了保证金缴纳、管理方式。一是《通知》推行以银行保函方

式作为保证形式。这种方式既可以减轻大量占用企业现金的压力，也能够通过银行这一经济组织对于企业的经济实力和信用状况作出评价，有利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二是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别化缴存。即对于一定时期工资支付良好、没有工资拖欠情况的企业，给予保证金减免待遇。这样，保证金制度更加集中指向有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这类企业不仅需要缴纳，还要适当提高缴存比例。这种差别化管理体现了管理的初衷、良好的市场风气导向和政府管理精细化的进步。三是《通知》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理顺了保证金之间的关系，解决了重复保证的问题。

问：我们注意到，《通知》印发后，企业一片点赞之声，如何才能保障政策落地？

李德全：这其实也是《通知》的一大亮点。我们看到，《通知》规定了对于取消的保证金项目，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对于取消的保证金项目，已经收取的要于 2016 年年底前返还相关企业，时限非常明确。尤其有新意的是，《通知》首次规定了未按规定或合同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被收取方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这一规定体现了对于在建筑市场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业企业的保护，也是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应有之义。其次，《通知》对于保证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提出了要求。与《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同时还要实现与信用体系的联通，探索建立建筑市场新机制。《通知》还提出了通过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可操作、能落地的手段，保障保证金新政策尽快加以落实。